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D-009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日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
附件目录.....	21

声 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联评报字[2021]D-0094 号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3,224.5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73.67 万元，增值率 2.34%。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八、提请相关当事人关注以下事项，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1）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塘大街 36#，系租赁房产，且厂房及设备资产均为租赁。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9 日，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注：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D-0094号

正 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行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1、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88946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002451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439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均为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52TGP1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 36#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朱志兰。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500 万，占比 95%；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上述认缴出资约定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前缴纳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验证。

3、企业经营简介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是一家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电线、电缆等产品。

母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及相当规模的优质客户与资源。因此公司在电磁线市场上有充分优势，在抓好电线电缆的基础上，积极发掘新的增长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66,410,751.43
负债	34,901,842.65
所有者权益	31,508,908.7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9,214,561.37
减：营业成本	28,215,064.29
减：税金及附加	
减：销售费用	649,435.88
减：管理费用	195,000.00
减：财务费用	145.34
减：折旧及租金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67,861.29
二、营业利润	-1,012,945.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12,945.43
减：所得税费用	8,145.79
四、净利润	-1,021,091.22

以上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262”号审计报告。

5、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1	增值税	13%
2	所得税	20%
3	城建税	5%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委托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为此需对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公司填报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3-31
-----	-----------

项 目	2021-3-3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3,474,125.2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6,626.22
资产总计	66,410,751.43
三、流动负债合计	11,837,078.85
四、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4,763.80
负债合计	34,901,842.65
所有者权益	31,508,908.78

1、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货币资金	2,451,713.83		银行存款，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
存货	17,093,537.34		为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及生产的漆包圆线、丝包线等产成品和铜、铝等在产品，存放与库房，状况良好

2、特殊事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塘大街 36#，系租赁房产，且厂房及设备资产均为租赁。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9 日，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具有如下特点：

1、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是用于生产的亚胺膜、聚酯云母带等，产成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丝包线、漆包圆线等，在产品为各类铜、铝等。存货均存放于公司仓库，定期盘点，无呆滞、盘亏等情况。目前存货状况良好。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实物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1、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
-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主要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8年10月29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四）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等会计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3、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4、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5、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收益存在不稳定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暂不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本次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无法度量，收益期限无法合理预期，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分述如下：

（1）货币资金

本项目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银行存款账户于评估基准日的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人民币存款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资料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不足一年，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审定后的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为审计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

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应收票据为企业正常业务交易中取得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其交易事项真实、有效，金额准确，应收款项融资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供货协议及原始凭证，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各款项均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以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盘点正常。存货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原材料为近期购买，账面成本基本可以反映其市场价值，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产成品系生产的各类成品，本次评估根据其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价扣除相关费率后得出，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Σ[某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3) 在产品账面余额主要为投入的材料费等，由于完工程度较低，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市场价值，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及原始凭证，了解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凭证已经税局认证相符，故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共一项，为被评估单位与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区、办公区及配额套设施用房和设备租赁协议而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租赁期限为15年，时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36年2月29日，租赁期间，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200万元。

评估人员对使用权资产进行了核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并与企业及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了相关租赁资产的使用情况，由于租赁资产刚签订协议，租赁资产使用情况正常，故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4、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审计按新租赁准则调整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协议及租赁明细表，并与企业及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了相关租赁资产的使用情况及费用，租赁情况正常，故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本公司接受委托，对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之后，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本公司根据约定事项拟订了评估项目工作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听取其介绍委估资产情况。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在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并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收集资产明细表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同时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企业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4、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核查，以确认做到权属清晰。

（四）评估汇总阶段

1、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进行自检和互检。

2、对采用各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6,479.95 万元，评估值 6,553.62 万元，评估增值 73.67 万元，增值率 1.14%。

负债账面价值 3,329.06 万元，评估值 3,329.0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150.89 万元，评估值 3,224.56 万元，评估增值 73.67 万元，增值率 2.34%。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增值率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C	D=C-B	$E = (C-B) / 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4,347.41	4,421.08	73.67	1.69
非流动资产	2	2,293.66	2,293.66		
资产总计	6	6,641.07	6,714.74	73.67	1.11

流动负债	7	1,183.71	1,183.71		
非流动负债	8	2,306.48	2,306.48		
负债总计	9	3,490.19	3,490.1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3,150.88	3,224.55	73.67	2.3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塘大街 36#，系租赁房产，且厂房及设备资产均为租赁。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9 日，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3、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5、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价值，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变化，合理确定其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的限制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与评估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仅用于本委托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此有效期内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一年五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津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日

资产评估师：

附件目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3、委托人承诺函。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1、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评估机构资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津评备 2018015）复印件；
- 2、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